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91执204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彭寿斌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兰英，男 ，1939年03月07出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沙河口区景云巷40号1-3-1。

被执行人：Allan KE，男 ，1996年02月02出生，澳大利亚籍。

上列当事人因继承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（2021）辽0291民初1879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07月25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07月25日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兰英、Allan KE继承刘日强名下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38号6层1号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本院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对案涉财产价值进行网络询价，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网询评估结果。网询评估结果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兰英、Allan KE继承刘日强名下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38号6层1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 克 臣

审 判 员 王 琦

 审 判 员 关 国 震

 二○二二年十一月九日

书 记 员 韩 卓